

武术散手竞赛规则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武术散手竞赛规则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术散手竞赛规则: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 2

ISBN 7-5009-1302-8

I. 武… II. 中… III. 散打(武术)-竞赛规则-中国-1996 IV. G852.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134 号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40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2,151—14200 册

*

ISBN 7-5009-1302-8/G. 1206
定价:4.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7143708(发行处) 邮编:100061
传真:7116129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说 明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性和较大规模的比赛。基层单位比赛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使用。在执行规则时,一定要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认真组织好比赛。

目 录

第一章 通则	(1)
第一条 竞赛性质	(1)
第二条 竞赛办法	(1)
第三条 资格审查	(1)
第四条 体重分级	(2)
第五条 称量体重	(2)
第六条 抽签	(3)
第七条 服装护具	(3)
第八条 竞赛中的礼节	(4)
第九条 竞赛中的有关规定	

.....	(4)
第十条 弃权.....	(5)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	(6)
第十一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	(6)
第十二条 辅助裁判人员的组成	
.....	(6)
第十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	(7)

第三章 仲裁委员会及其职责

.....	(12)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	(12)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	(12)
第十六条 申诉程序及要求	
.....	(13)

第四章 竞赛监督委员会及其职责

..... (14)

第十七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 (14)

第十八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 (14)

第五章 进攻方法与得分标准

..... (16)

第十九条 禁击部位 (16)

第二十条 得分部位 (16)

第二十一条 禁用方法 (16)

第二十二条 可用方法 (17)

第二十三条 得分标准 (17)

第二十四条 犯规与罚则 (19)

第二十五条 暂停比赛 (20)

第六章 计分方法、胜负与名次评定

..... (22)

第二十六条 计分方法 (22)

第二十七条	胜负评定	(22)
第二十八条	名次评定	(24)
第七章	编排与记录	(26)
第二十九条	编排	(26)
第三十条	记录	(28)
第八章	口令与手势	(35)
第三十一条	台上裁判员口令与手势	(35)
第三十二条	边裁判员手势	(50)
第九章	场地与器材	(52)
第三十三条	场地	(52)
第三十四条	器材	(54)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竞赛性质

团体比赛、个人比赛。

第二条 竞赛办法

(一)循环赛、单败淘汰赛、双败淘汰赛。

(二)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净打 3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第三条 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必须携带《运动员注册证》、《运动员手册》及本人 15 天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体格检查证

明。

(二)运动员的年龄限在 18—35 周岁。

(三)运动员必须有参加比赛的人身保险证明。

第四条 体重分级

(一)52 公斤级〔52 公斤以下(含 52 公斤)〕。

(二)56 公斤级〔52 公斤以上—56 公斤〕。

(三)60 公斤级〔56 公斤以上—60 公斤〕。

(四)65 公斤级〔60 公斤以上—65 公斤〕。

(五)70 公斤级〔65 公斤以上—70 公斤〕。

(六)75 公斤级〔70 公斤以上—75 公斤〕。

(七)80 公斤级〔75 公斤以上—80 公斤〕。

(八)85 公斤级〔80 公斤以上—85 公斤〕。

(九)85 公斤以上级。

第五条 称量体重

(一)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称量体重。

(二)称量体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手册》。

(三)称量体重须在仲裁委员的监督下,由检录

长负责,编排、记录员配合完成。

(四)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称量体重。称量体重时裸体或只穿短裤,并在1小时内称完,逾期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五)称量体重先从体重轻的级别开始,如体重不符,在规定的称量时间内达不到报名级别时,则不准参加比赛。

(六)每天参赛的运动员统一称量一次体重。

第六条 抽签

(一)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抽签由小级别开始,如本级别只有一人,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抽签由编排记录组负责,有仲裁委员会主任、总裁判长及参赛队的教练或领队参加。

(三)由各队教练员或领队为本队运动员抽签。

第七条 服装护具

(一)运动员必须穿戴大会规定的拳套、护头、护齿、护胸、护裆、护腿、赤脚穿护脚背。穿与比赛护具

颜色相同的背心和短裤,护裆必须穿在短裤内。

(二)比赛的护具分红、黑两种。

(三)拳套的重量:65 公斤级及以下级别的拳套为 230 克;70 公斤级及以上级别的拳套为 280 克。

第八条 竞赛中的礼节

(一)运动员携手进场。

(二)介绍运动员时,运动员向观众行抱拳礼。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运动员相互行抱拳礼。

(四)宣布结果时,运动员交换站位,宣布结果后,运动员先相互行抱拳礼,再同时向台上裁判员行抱拳礼,裁判员回礼;然后向对方教练员行抱拳礼,教练员回礼。

第九条 竞赛中的有关规定

(一)运动队必须遵守规则,尊重和服从裁判。在场上不准有吵闹、谩骂、甩护具等任何表示不满的行为。

(二)教练员和本队医生坐在指定位置,但不得

在场下呼喊或暗示。局间休息时,允许给运动员按摩和指导。

(三)运动员严禁使用兴奋剂,局间休息时不能输氧。

第十条 弃权

(一)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者,作弃权论,不再参加以后的比赛,但已进入名次的成绩有效。

(二)比赛进行时,运动员实力悬殊,为保护本方运动员的安全,教练员可举弃权牌表示弃权,运动员也可举手要求弃权。

(三)赛前3次点名未到,或点名后擅自离开,不能按时上场者,作无故弃权论。

(四)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成绩。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1—2 人。

(二)裁判长、副裁判长、台上裁判员、记录员、计时员各 1 人,边裁判员 5 人。

(三)编排记录长 1 人。

(四)检录长 1 人。

第十二条 辅助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编排记录员 2—3 人。

(二)检录员 4—5 人。

(三)医务人员 3—5 人。

(四)宣告人员 1—2 人。

第十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一)总裁判长

1. 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2. 检查落实场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3. 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精神,解决竞赛的有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4. 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人员。

5. 每场比赛,运动员因弃权变动秩序,应及时通知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和宣告员。

6. 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7. 负责检查裁判人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8. 审核、监督和宣布比赛成绩。

9. 向大会递交书面总结。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总裁判长缺席

时,可代行总裁判长的职责。

(二)裁判长

1. 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2.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3. 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4. 边裁判员明显出现错判,在宣布结果前征得总裁判长同意后,可以改判。
 5. 每局结束后,宣告评判结果,决定胜负。
 6. 根据场上运动员的情况和记录员的记录,处理优势胜利、下台、处罚、强制读秒等有关规定事宜。
 7. 每场比赛结束时,审核、签署比赛成绩表。
- 副裁判长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三)台上裁判员

1. 严格执行规则,公正裁判。
2. 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护具,保证安全比赛。
3. 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

4. 判定运动员倒地、下台、犯规、消极、强制读秒、得3分、临场治疗等有关事宜。

5. 宣布每场比赛结果。

(四)边裁判员

1. 根据规则记录运动员的得分。

2. 每局结束后,根据裁判长信号,同时迅速显示评判结果。

3. 每场比赛结束,在记分表上签名并保存,以备检查核实。

(五)记录员

1. 赛前认真填写每对运动员记录表。

2. 参加称量体重,并将每名运动员的体重填入每场比赛的统计表。

3. 根据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运动员被警告、劝告、强制读秒的次数。

4. 记录边裁判员每局的评判结果,确定胜负后报告裁判长。

(六)计时员

1. 赛前检查铜锣、计时钟、核准秒表。